#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 重要提示

- (一)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1】41 号文核准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正式生效。
-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 (三)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 (五)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六)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 (七)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 (八)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
- (九)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的具体内容。
- (十)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5年9月30日。如本基



金发生重大期后事项的,本招募说明书也对相应内容进行了更新。本更新招募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绪言4
第二部分、释义5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12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27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34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64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67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68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81
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96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财产98
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100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106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112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114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115
第十七部分、侧袋机制121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124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130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133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150
第二十二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165
第二十三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168
第二十四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170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171



### 第一部分、绪言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募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及《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风险、费率、管理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第二部分、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合同》 指《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其修订与解释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

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

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

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

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

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

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

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

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

招募说明书 指《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

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景顺长城中小

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

订和补充

发售公告 指本基金根据《运作办法》变更为混合基金前的《景

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业务规则》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

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

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

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

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

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

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

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

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

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

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

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

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

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

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

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使用来自境外的资金进行境内证券期货

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和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

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募集达到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

基金管理人聘请法定机构验资并办理完毕基金备

案手续,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期限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日/天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

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

作日

T 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

的行为

发售 指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

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

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 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

理

赎回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

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 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

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

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本基金

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

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

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

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所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



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

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

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

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同

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登记结算的任何其他开放式

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

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

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

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

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

利息以及其他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

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

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

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

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

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

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

金融工具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



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 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 媒介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 克服的客观事件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 规定》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 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 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 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

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

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 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 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 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 确保投资者 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侧袋机制

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 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 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 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 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

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 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 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 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 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销售服务费

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



基金份额类别

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 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 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 第三部分、基金管理人

####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设立日期: 2003年6月12日

法定代表人:叶才

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电话: 0755-82370388

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传真: 0755-22381339

联系人: 杨皞阳

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9%
3	开滦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
4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1%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叶才先生,董事长,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干部、 基建财务处助理会计师、资金处助理会计师、财务部副处长、财务部资金处副处



长、财务部财会二处处长、财务部财会一处处长、财务部副经理,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审计部主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并于2007年8月至2015年9月兼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2011年5月兼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2024年8月兼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康乐先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曾任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组合管理部投资经理、国际业务部投资经理,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销售部经理、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罗德城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大通银行信用分析师、花旗银行投资管理部副总裁、Capital House 亚洲分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并于 1992 至 1996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管理委员会成员,1996 至 1997 年间出任香港投资基金公会主席,1997 至 2000 年间出任香港联交所委员会成员,1997 至 2001 年间出任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咨询委员会委员。1994 年加入景顺集团,现任高级董事总经理、亚太区行政总裁。

赵昕倩女士,董事,经济学硕士。曾任深圳证监局机构监管一处副处长、投资者保护工作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机构监管一处(前海监管办公室)副处长,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兼任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长证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城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

伍同明先生,独立董事,文学学士。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HKI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香港执业会计师(CPA)、加拿大公认管理会计师(CMA)。拥有超过二十年以上的会计、审核、管治税务的专业经验及知识,1972-1977 受训于国际知名会计师楼"毕马威会计师行"[KPMG]。现为"伍同明会计师行"所有者。

靳庆军先生,独立董事,法学硕士。曾任中信律师事务所涉外专职律师,在



香港马士打律师行、英国律师行 C1yde & Co. 从事律师工作,1993 年发起设立信达律师事务所,担任执行合伙人。现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海洲先生,独立董事,哲学博士。曾任教于香港中文大学和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及曾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货币与汇率部、欧洲一部和研究部经济学家及高级经济学家,巴克莱资本大中华区研究主管兼首席经济学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CICC)研究部联席负责人、首席策略师、股票业务部全球负责人、董事总经理、管理委员会成员。现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国务院参事室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宏观经济学会副会长、香港金融发展局委员、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和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特聘教授。

####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阮惠仙女士, 监事, 会计学硕士。现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郭慧娜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伦敦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核数师,景顺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项目主管、业务发展部副经理、企业发展部经理、亚太区监察 总监、亚太区首席行政官、亚太区首席营运总监,现任景顺英国有限公司董事总 经理。

邵媛媛女士,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深圳市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福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计财部。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基金事务部总经理。

杨波先生,监事,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城证券经纪业务管理部。2003 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交易管理部总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叶才先生,董事长,简历同上。

康乐先生,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简历同上。

赵代中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理学硕士。曾任深圳发展银行北京分行金融同业部投资经理、宁夏嘉川集团项目部项目负责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境外投资部全球股票处处长、浙江大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副总经理。2016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CHEN WENYU (陈文字先生),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海口电视台每日新闻



记者及每周金融新闻节目制作人,安盛罗森堡投资管理公司(美国加州)美洲区副首席投资官,以及研究、投资组合管理和策略等其他多个职位,安盛投资管理亚洲有限公司(新加坡)泛亚地区首席投资官。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交通银行深圳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及担任长城证券金融研究所高级分析师、债券小组组长。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彦春先生,副总经理,管理学硕士。曾任汉唐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黎海威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CFA。曾任美国穆迪 KMV 公司研究员,美国贝莱德集团(原巴克莱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主动股票部副总裁,香港海通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总监。2012年8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卫学文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山西省孝义市委组织部组织科科员,北京邮电大学信息经济与竞争力研究中心副主任,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渠道销售经理。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黎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广发证券机构客户中心及景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之后加入国投瑞银基金市场服务部担任副总监。 2009年6月再次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建军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焕喜先生,副总经理,投资与金融系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教师工作处副科长、成人教育学院讲师,《证券时报》社编辑记者,长城证券研发中心研究员、总裁办副主任、行政部副总经理。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皞阳先生,督察长,法学硕士。曾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人民法院助理 审判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经理、监察稽核高级经理、总监助理。



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督察长。

张明先生,首席信息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架构与开发支持组经理、信息技术中心技术开发部执行总经理。2020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首席信息官、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 4、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简历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如下:

张靖先生,经济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投资管理部权证研究员、衍生产品部经济数量研究员、风险经理、投资管理部股票研究员、综合研究所金融工程研究员、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总监,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自2014年10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具有19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 5、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曾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张靖先生曾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序号	任职时间	离任时间	基金名称
1	2011/05/17	2014/01/14	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2	2012/12/11	2014/01/14	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2022/08/23	2024/08/23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 6、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兼任其他基金基金经理的情况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张靖先生兼任以下基金的基金经理: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成长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成长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景气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景颐合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7、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姓名及管理时间

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时间
王鹏辉 先生	2011年3月22日-2013年9月16日
杨鹏 先生	2011年3月22日-2018年1月29日
李孟海 先生	2018年1月30日-2022年11月18日
张靖 先生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今

#### 8、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名单

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相关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

公司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姓名及职务如下:

CHEN WENYU (陈文宇) 先生,公司副总经理:

毛从容女士,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刘彦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黎海威先生,公司副总经理、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余广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股票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王勇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资产配置官、养老及资产配置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汪洋先生,公司总经理助理、ETF与创新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刘苏先生,研究部总经理、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

彭成军先生,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李怡文女士,混合资产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

9、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 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



#### 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 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



#### 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勒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 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 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 扰乱市场秩序;
  - (9) 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0)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1) 有悖社会公德, 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 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 (3) 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 五、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

- 1、风险管理理念与目标
  - (1) 确保合法合规经营:
  - (2) 防范和化解风险:
  - (3) 提高经营效率:
  - (4) 保护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 2、风险管理措施
  - (1) 建立健全公司组织架构;
  - (2) 树立监察稽核功能的权威性和独立性;
  - (3) 加强内控培训,培养全体员工的风险管理意识和监察文化;
  - (4) 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纪律程序:
  - (5) 建立岗位分离制度;
  - (6) 建立危机处理和灾难恢复计划。
- 3、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必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
  - (2)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



基金财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3)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及各部门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 (4) 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 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 (5) 防火墙原则:基金财产、公司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严格分 开并独立核算。

#### 4、内部控制体系

#### (1) 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 (i)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合规性控制,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进行审核监督。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审议并批准公司内控制度和政策并检查其实施情况;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向董事会提名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之间的协调;审议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风险及管理状况及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的意见、制定公司日常经营、拟募集基金及运用基金资产进行投资的风险控制指标和监督制度,并不定期地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形成风险评估报告和建议,在例行董事会会议上提出公司上半个年度风险控制工作总结报告;监督和指导经理层所设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及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ii)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负责公司整体运作风险的评估和控制,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
- (iii) 投资决策委员会: 是公司投资领域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



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基金经理代表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包括:依照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确立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配置方案,包括基金资产、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在股票、债券、现金之间的配置比例;制定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授权方案;对超出投资负责人权限的投资项目做出决定;考核包括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在内的投资团队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 (iv)督察长:督察长制度是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 (v) 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并保证其工作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法律、监察稽核部有权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全公司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部门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组织各部门对公司管理上存在的风险隐患或出现的风险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i)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ii)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iii)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 (iv)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v)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i) 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ii)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 上的空白或漏洞;
- (iii)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iv)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 (3) 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以来,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外方股东的经验,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了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



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以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控制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提示指数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水准,从培养职业化专业理财队伍角度控制职业化问题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本公司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 第四部分、基金托管人

####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 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联系人: 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09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5 年 9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512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二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10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 1. 内部控制目标

- (1) 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 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 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 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

####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 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 (2) 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 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 (4)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 (5) 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 (6)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 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 (1)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 (2)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 (3) 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 (4)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 4. 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 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 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



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 5. 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职责,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 6.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城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科学清晰的 AB 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城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 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 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 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 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 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 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 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 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款项;
- (1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 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第五部分、相关服务机构

####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 1、直销中心

名 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法定代表人:叶才

批准设立文号: 证监基金字 [2003] 76号

电 话: 0755-82370388-1663

传 真: 0755-22381325

联系人: 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 0755-82370688、4008888606

网 址: www.igwfmc.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 2、代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88(全国)
		网址: www.icbc.com.cn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del>号</del>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谷澍
		联系人: 张伟
2		电话: 010-85109219
		传真: 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电话: 95599
		网址: 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묵
		联系人: 宋亚平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全国)



		网址: www.boc.cn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21-58781234
		传真: 021-58408483
		联系人: 高天
		客服电话: 95559 公司
		网址: www.bankcomm.com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客户服务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6		客户服务电话: 4008308003
		网址: www.cgbchina.com.cn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	法定代表人: 张为忠
	限公司	电话: (021) 616188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	公司网站: www.spdb.com.cn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8	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	网址: 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台"	次典地址,北京東西城区大亚桥大海 25 号坐士中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光大中心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吴利军
	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595(全国)
		网址: www.cebbank.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联系人:穆婷
10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 95568
		网址: www.cmbc.com.cn
11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传真: 010-66226045
		传具: 010-66226045 客户服务电话: 010-95526
		网址: www.bankofbeijing.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1.0		层、32-42 层
1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电话: 010-66637271
		传真: 010-65559215
		客户服务电话: 95558
		网址: www.citicbank.com/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bank.pingan.com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伏安
1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宏 联系电话: 022-59016788
		客户服务热线: 95541 网址: www.cbhb.com.cn
_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会展路 1316
		注加(外公)地址: 例在有価州印施城区宏茂路 1310     号
		's   法定代表人: 陈宏强
15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浙江地区:96699上海地区:962699
		其他地区: 0577-96699
		网址: www.wzbank.cn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 1788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延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 张荣森(代为履职法定代表人职责)
16		联系人: 任轩仪/沈崟杰
10		电话: 0571-87659293/88261822
		客户服务热线: 95527
		银行网址: www.czbank.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号
17		法定代表人: 吴建
		联系人: 马旭
		联系电话: 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 95577
		公司网址: www.hxb.com.cn
	A Make term of the second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 1388 号
18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裘豪



		m)/ T   - /ru +t
		联系人: 王智慧
		电话: 0579-82199570
		传真: 0579-821783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6668
		银行网址: www.jhccb.com.cn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昌盛南路 1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斌
19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可钧
19	新 <b>六</b> 联11	电话: 0573-82303182
		客户服务电话: 0573-96528
		银行网址: www.bojx.com
		注册(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钟园路 72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庆军
		联系人: 吴骏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0512-69868373
		传真: 0512-69868574
		客户服务电话: 0512-96067
		网址: http://www.suzhoubank.com/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路9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号
		数任董事长: 庄广强
21		联系人: 李仙
		电话: 0519-80585939、15806143272
		客户服务电话: 0519-96005
		网址: www.jnbank.com.cn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22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邢敏
22		
		联系八: 10雷 电话: 1568106868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96869
		网址: www.tf.cn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2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仁余
		联系人: 张洪玮
23		电话: 025-58587036
		传真: 025-58587820
		客户服务电话: 95319
		网址: www.jsbchina.cn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2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号
		联系人: 张舒淏



		# ¥ 0574 0700010¢
		电话: 0574-87090106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n
25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n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 1819 号深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	圳湾科技生态园 7 栋 A 座
26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顾敏
		联系人: 白冰
		电话: 15112686889
		客户服务电话: 95384
		网址: http://www.webank.com/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1777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大道 10888
		号
27	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	法定代表人:徐晓军
21	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葛晓亮
		电话: 0512-63957523
		客户服务电话: 956111
		网址: www.szrcb.com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6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景在伦
2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界交
		电话: 0532-68629956
		客服电话: 400-66-96588(全国)
		网址: http://www.qdccb.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号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寇冠
20		联系人: 韩晓彤
29		电话: 010-50925699
		传真: 010-864962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956186
		网址: www.aibank.com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30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长城证券
		法定代表人: 张巍
		联系人: 刘秉鑫
		联系电话: 0755-22664614
		客户服务电话: 95514
		网址: www.cgws.com



3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号 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客服电话: 95575、020-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 www.gf.com.cn
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邮编: 100073 法定代表人:王晟客服电话: 4008-888-888、95551 公司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3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34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刘健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36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 司	注册(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 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鲍佳琪 联系电话:021-33388378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Leu .
		网址: www.swhysc.com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3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业清扬
		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3734343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号 10 层
20	豆 数 工 类 肌 丛 去 阳 八 三	法定代表人: 翁振杰
3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戈文
		电话: 010-84183150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各版电话: 400-818-8118 网址: www.guodu.com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人: 姜名扬
3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20370870
		传真: 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4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郁疆
		电话: 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
		厦,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 110 号 7 层
41		法定代表人: 宁敏
		联系人: 冯海悦
		电话: 010-66229141
		客户服务电话:4006208888
		网址: https://www.bocichina.com/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42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法定代表人: 土办皇   联系人: 郑向溢
		4人が <i>八</i> : 外門価



		中于 0755 01602517
		电话: 0755-81682517
		客服电话: 95517
		网址: https://www.sdicsc.com.cn/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安徽国际
		金融中心 A 座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4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依宁
		电话: 0551-62201730
		传真: 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 95578
		网址: http://www.gyzq.com.cn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44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何之江
		联系人: 张颖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8
		网址: http://stock.pingan.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
		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
		金融大厦
4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系人: 杨谦恒
		电话: 0755-22940954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司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
		2座11层
46		法定代表人: 陈亮
		联系人: 刘澜、杜悦
		电话: 010-65051166-2592、010-65051166-50405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068
		网址: www.cicc.com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
47		华远华中心 4、5 号楼 2701-3717
		法定代表人: 施华
		联系人: 刘畅
		客服热线: 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N HE ( L A) N III II - PRO NO NO IN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319 号 8 幢 10000 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4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吉安
		联系方式: 029-87211668
		客服热线: 95582
		网址: www.west95582.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70 号
		2、3、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70 号宝钢大厦华
		宝证券2楼
49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加海
77	一 <u>工</u>	联系人: 刘之蓓
		电话: 021-68777222
		传真: 021-205155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98
		网址: www.cnhbstock.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600号1幢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600 号 33 楼
50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祝健
		联系人: 庄传勇
		电话: 021-32229888-33362 客服热线: 956021
		各版: 930021   网址: https://www.ajzq.com/
		注册(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联系人: 王虹
51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1-20655183
		传真: 021-20655176
		客户服务电话: 95547
		网址: www.hfzq.com.cn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52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薇安
32		电话: 010-83252170
		传真: 010-6308134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1
		网址: www.cindasc.com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
5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十、三十一层
		法定代表人: 吴骏



		联系人: 杨洪飞
		电话: 0755-83007323
		传真: 0755-83007034
		客服热线: 4000188688
		网址: www.ydsc.com.cn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
		场
5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伟
		联系人: 李昭璇
		客户服务电话: 95597
		网址: www.htsc.com.cn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
		财富中心 21 楼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
		财富中心 21 楼
5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联系人: 周鑫
		电话: 0931-4890208
		客户服务电话: 95368
		网址: http://www.hlzq.com/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 7 楼
56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琦喻
		电话: 021-80234217
		客服电话: 95310
		公司网站: https://www.gjzq.com.cn/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 吳承根
57		联系人: 许嘉婧
		客服电话: 95345
		网址: www.stocke.com.cn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产融
		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 丛中
58		联系人: 孙健
		联系电话: 15210835479
		客户服务电话: 95335
		公 司 网 址 :
		https://www.avicsec.com/main/home/index.shtml
		Trapolit w www.tesee.com/mani/monic/mack.snam



5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联系人:王一通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6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 2666 号中国华润大厦 L4601-4608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法人代表: 高涛客服电话: 95532 公司网站: 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6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陈照星 联系人: 李小倩 电话: 0769-22119351 传真: 0769-22115712 客户服务电话: 95328 网址: www.dgzq.com.cn
6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 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1 层-23 层、25 层-29 层 联系人: 龚玉君 电话: 021-63325888 传真: 021-63326729 客户服务热线: 95503 公司网站: http://www.dfzq.com.cn
6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b>サウルナレーアル</b>
		法定代表人: 王洪
		联系人: 张雪雪
		电话: 0531-68881051
		客户服务电话: 95538
		网址: www.zts.com.cn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 1589 号
		办公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北京银行大楼
- <del>-</del>	見成け来る四まな八コ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6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占文驰
		电话: 0791-88250812
		客户服务电话:956080
		网址: www.gszq.com
		注册地址: 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光大银行大厦3
		楼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6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牛孟宇
00	国	联系电话: 0755-83709350
		传真: 0755-83700205
		客户服务电话: 95563
		公司网址: www.ghzq.com.cn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
		座
67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 肖海峰
	公司	联系人: 赵如意
		联系电话: 0532-85725062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sd.citics.com
		注册(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32号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姜栋林
68		联系人: 宋涧乔
08		电话: 023-67747414
		客服电话: 95355
		公司网站: www.swsc.com.cn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69		层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
		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文卓
		联系人: 王一彦
		电话: 021-20333333
		传真: 021-50498825



		客服电话: 95531; 400-8888-588
		各版电话: 95551; 400-8888-588 网址: www.longone.com.cn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
		行大厦 20 楼
	<b>公</b> 人们心工坐 肌 // <i>士</i> /四 //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7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单晶
	司	电话: 0755-23838750
		传真: 0755-23838750
		客服电话: 95358
		网址: www.firstcapital.com.cn
		注册(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中
		海国际中心 B 座 17 楼
		法定代表人: 崔秀红
71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林涵茜
		电话: 028-86583006
		客户服务电话: 028-86585518
		公司网址: http://www.cczq.com/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
		风证券大厦 20 层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17
		号天风大厦 2 号楼 19 楼
7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联系人: 王雅薇
		电话: 027-87107535
		客户服务电话: 95391 或 400-800-5000
		网址: https://www.tfzq.com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 213 号 7
		楼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73		联系人: 邵珍珍
		电话: 021-53686888
		传真: 021-53686100-7008
		客户服务热线: 4008918918
		网址: www.shzq.com
74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14 层
		法定代表人: 窦长宏
		联系人: 梁美娜
		电话: 021-6081291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网址: www.citicsf.com
75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   法定代表人: 李刚
		联系人: 杨淑涵
		电话: 15809201060
		客户服务电话: 95325
		网址: www.kysec.cn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五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 A 座
		40-43F
		法定代表人:何亚刚
76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	联系人: 齐冬妮
70	司	电话: 010-59355807/13811475559
		传真: 010-56437013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5618
		网址: http://www.e5618.com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
		区深南大道 7778 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 A 栋 2301A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666 号华鑫海欣大厦
		法定代表人: 俞洋
77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刘苏卉
		电话: 13813567470
		华鑫证券公司网站: 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323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 自編 01 号) 1001 室(部位: 自编 01
		号)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陈可可
78	司	联系人: 郭杏燕
		联系电话: 020-88834787
		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网址: www.gzs.com.cn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8
		号楼 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五号院 13 号北投投
79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大厦 B 座 1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联系人: 吴孟媛
		电话: 010-64665088
		传真: 010-86499401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6
		网址: www.lczq.com
8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司	10 栋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
		例公地址: 上海印标在区观下南岭 88 与示力则 首人 厦
		法定代表人: 戴彦
		联系人: 周婧雯
		电话: 021-23586423
		传真: 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 95357
		网址: http://www.18.cn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楼全 层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3 号高德
0.1	<b>古</b> 群江 <b>光</b> 职八右阳八司	置地广场 E 座 12 层
81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达
		联系人: 丁思
		电话: 020-83988334
		客户服务电话: 95322
		网址: www.wlzq.cn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82		法定代表人: 顾伟
		联系人: 郭逸斐
		客户服务电话: 95570
		网址: www.glsc.com.cn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83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陆晓
		电话: 0512-62938521
		传真: 0512-62938527
		客户服务电话: 95330
		网址: www.dwzq.com.cn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三路 833 号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84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俊
		电话: 0451-85863726
		传真: 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 956007
		网址: www.jhzq.com.cn
85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600 号外滩金融
		中心 S2 栋 22 楼
		法定代表人: 武晓春
		联系人: 张琳



		中迁 15112500020
		电话: 151125000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128
		网址: https://www.tebon.co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光大银行 1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
		光大银行 18 楼
86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强
		联系人: 刘翠玲
		电话: 0755-83053731
		传真: 0755-83703200
		客户服务电话: 95341
		网址: www.ytzq.com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
		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四层 12-13 室
		法定代表人: 薛峰
87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	联系人: 龚江江
07	限公司	电话: 0755-33227950
		传真: 0755332279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www.jjmmw.com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
8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	空间
00	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珺
		联系人: 韩爱彬
		客服电话: 95188-8
		公司网址: www.fund123.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701
89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505
		法定代表人: 林义相
		联系人: 谭磊
		电话: 010-66045182/13810167663
		客服热线: 010-66045678
		网址: www.txsec.com
90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
		中心 A 栋 3 楼
		法定代表人: 王强
		联系人: 黄欣文
		电话: 15801943657
		客服电话: 4008-215-399
		<b>台</b> 瓜



		T
		网址: www.noah-fund.com
91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6 楼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联系人:曾帅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9186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站:www.erichfund.com
9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 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 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93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1 号西楼 6 层 604、607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宋晋荣 联系电话: 010-59601399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公司网站: www.myfund.com
9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章知方 联系人: 陈慧慧 联系电话: 010-85657353 传真号码: 010-65884788 客户服务热线: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95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 厦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77 客服电话: 95021 网址: www.1234567.com.cn



		☆冊抽冊 海江次長川声立二亜명 . □二本十層 002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4.7.14.14.2.2.2.2.2.2.2.2.2.2.2.2.2.2.2.2.2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	大楼
96	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强
		联系人: 洪泓
		电话: 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 952555
		网址: www.5ifund.com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6 层 1611
07	<b>港杨甘人盛焦去阳八</b> 司	法定代表人: 张莲
97	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艳
		电话: 010-59497361 安白服冬电话: 400 012 58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012-5899 网址: www.prolinkfund.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2 层 01D、02A-02F、03A-03C
		法定代表人: 汤蕾
98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	联系人: 魏晨
76	有限公司	电话: 010-5866455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网址: https://www.puzefund.com/
		注册(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
		一广场西座 1501-1504 室
		法定代表人: 陈洪生
99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	联系人: 梁云波
	司	联系电话: 0592-3122757
		客服电话: 400-9180808
		公司网站: www.xds.com.cn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 198 号的三亚
		太平金融产业港项目 2 号楼 13 层 1315 号房
10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
		际俱乐部C座
	<b>喜心队会然如</b> 无啊 // ¬	法定代表人: 经雷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闫欢
		电话: 010-85097302
		传真: 010-85097308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0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 询有限公司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4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31
		层



		法定代表人: 张斌 联系人: 张博文 电话: 010-03363143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1188-2
		电话: 010-03363143
		网址: www.new-rand.cn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
		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2111
	<b>应时尝(添加)甘入炒住</b>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102	一路财富(深圳)基金销售	联系人: 董宣
	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266954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 108
		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万松街道青年路 278
103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号中海中心 32F-34F
105		法定代表人: 邓晖
		客户服务电话: 95305-8
		网址: http://www.huayuanstock.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商务区金泽路
		161 号院 1 号楼锐中心 3 层 309
104	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	法定代表人: 梁蓉
104	限公司	联系人:程义
		电话: 010-661548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105		
		客服电话: 400-118-1188
		网址: www.66liantai.com
106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
		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106		电话: 021-60195205
106		1 MH . 021 00170200
106		传真: 021-61101630
106		
	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	网址: www.66liantai.com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 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 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张仕钰



107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 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5 层 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8 号楼新浪总部大厦法定代表人:李柳娜
		客户服务电话: 010-62675369 网址: http://fund.sina.com.cn/
10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 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实际楼层 6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 1088 号 7 层 法定代表人:陈祎彬 联系人:江怡 电话:187681234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https://lupro.lufunds.com/
109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三路 88 号财富大厦 28E 法定代表人: 祝中村 联系人: 曾瑶敏 电话号码: 0755-83999913 传真号码: 0755-83999926 客服电话: 0755-8399907 公司网址: www.fujifund.cn
11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2 号楼 8 层 901 内 906 单元 法定代表人:邓伟 联系人:禹翠杰 电话:010-65868795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 688 号保利国际广场北塔 33 层法定代表人:肖雯联系人:邱湘湘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om
112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新华社第三工



作区 A 座 4、5 层   法定代表人: 吴志坚   联系人: 焦金岩   电话: 13311295863   传真: 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联系人: 焦金岩 电话: 13311295863 传真: 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湾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联系人: 叶键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维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电话: 13311295863 传真: 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湾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传真: 010-6315653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岡址: www.jnlc.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株 201 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岡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裁综: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小公司风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小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
本学・   本
四址: www.jnlc.com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住深圳市前海高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联系人: 中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株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加入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座 17 楼 1703-04 室   法定代表人: TEOWEEHOWE   联系人: 中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注定代表人: TEOWEEHOWE
113
联系人: 叶健 电话: 0755-89460507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办公)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传真: 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4-0500
四址: www.ifastps.com.cn   注册 (办公) 地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ln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注册(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新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 王旋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11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 0371-85518396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114   司   传真: 0371-85518397
115   传真: 0371-85518397   联系人: 董亚芳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客服热线: 400-0555-671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公司网站: www.hgccpb.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 陈继武 联系人: 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宗利军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
I15
电话: 13817014525 传真: 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433389
网址: www.vstonewealth.com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
区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 栋 B3-1801
法人代表: 赖任军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   IX   IX   IX   IX   IX   IX   IX   I
限公司 电话: 17688937775
客服电话: 400-8224-888
公司网址: https://www.jfz.com/
注册协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里 1 号 4 厚
司



		77 4 7 7 7 104
		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电话: 010-62680527
		传真: 010-62680827
		联系人: 王骁骁
		网址: 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 010-63158805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b>支支</b> 支付 人 傑 佐 左 四 八	法定代表人: 钱燕飞
11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联系人: 冯鹏鹏
	司	电话: 18551604006
		客户服务电话: 95177
		网址: www.snjijin.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119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	法定代表人: 张俊
	公司	联系人: 张蜓
		电话: 18017373527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292031
		网址: www.wg.com.cn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六
		层 60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北京东航中心 1 号楼 3 层
		304B 室
120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120		联系人: 丁涛
		电话: 13162535778
		客服电话: 400-616-7531
		网址: www.guangyuandaxin.com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东航
121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滨江中心 1 号楼 1203、1204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联系人: 何源
		电话: 17717506649
		传真: 021-33768132-802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67-523
		例址: www.zhongzhengfund.com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
122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ΗJ	
		联系人: 余可



		安白职权由迁 400 700 1000
		客户服务电话: 400-799-1888
		网址: www.520fund.com.cn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79 号
		MSDC1-28 层 28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	9层
123	司	法定代表人: 陈萍
	·	联系人: 董小翠
		电话: 15010965750
		客户服务电话: 010-59287822
		网址: www.gomefund.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 6 号楼 15
		层 15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	心 C 座 22 层
124	司	法定代表人:李楠
		联系人: 田文晔
		电话: 010-61840688
		客服电话: 010-84997571
		网址: https://danjuanfunds.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
127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	大厦 1503 室
125	司	法定代表人: 王翔
		联系人: 何楚楚
		电话: 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http://www.jigoutong.com/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新城路 2 号 24 幢
		N3187 室 九公地址 上海市阅经区岗虹路 166 美山東环球创意
126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 166 弄中庚环球创意 中心 T2 栋 9 楼
		注:
		联系人: 土世之 电话: 021-52265962
		客户服务电话: 4000212428
		网址: http://www.jp-fund.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西路 113 号 3 层 342
127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
		北京朝阳区蓝堡国际中心 907
		法定代表人:季长军
		法定代表人: 学长年
		电话: 13701024751



		<b>在</b> 古 010 51057420
		传真: 010-5195743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88-5687
		网址: www.buyforyou.com.cn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号
		楼 701 内 09 室
		法定代表人: 肖伟
128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	联系人: 王梦
	限公司	电话: 010-85594745
		传真: 010-859324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5828-2
		网址: https://mobile.licai.com/licai/public/channel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	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129	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保威
	ДП	电话: 95118
		传真: 010-89189566
		客服热线: 95118
		公司网站: kenterui.jd.com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
		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 399 号 1 栋 1
		单元龙湖西宸天街 B 座 1201 号
13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于海锋
130	司	联系人: 曾健灿
		电话: 020-28381666
		传真: 028-84252474-8055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3388
		网址: www.puyifund.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8 层
125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131		联系人: 张静怡
		电话: 010-88066326
		传真: 010-6313618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132	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 118 号 3 层 B 区
	公司	法人代表:姚杨
	-, ·	
		联系人:潘梦茹



		电话: 021-20538880
		客服电话: 021-20538880
		网址: www.zdt.fund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
		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吕柳霞
133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	联系人: 毛善波
	司	电话: 15901622389
		客户服务电话: 4007118718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2 号南银大厦
		2309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	法定代表人: 张秋林
134	限公司	联系人: 张秋林
	,,,,,,	电话: 010-64108876
		传真: 010-64108875
		客户服务电话: 010-64108876
		网址: http://fund.qiushicaifu.com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10-134 号富
		中国际广场 1 栋 20 层 1.2 号
135		法定代表人: 王荻
		联系人: 方凯鑫
		电话: 0851-88405606
		传真: 0851-88405599
		客户服务电话: 0851-88235678
		网址: www.urainf.com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136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	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泓晟国际
		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晓云
	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茜蕊
	D LY Y LI	电话: 010-59013895
		传真: 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909613
		网址: www.wanjiawealth.com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	室
137	有限公司	至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 55 号 10 楼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法定代表人: 沈丹义



		联系人: 叶露
		电话: 13916520847
		客户服务电话: 400-101-9301
		网址: www.tonghuafund.com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龙城路 31
		号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5006 户
	洪夫时党 (丰贞) 甘入幽 <b>住</b>	法定代表人: 李赛
138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	联系人: 印娣
	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 1337165872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9-598
		网址: www.hongtaiwealth.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 16 号院 1 号楼
		11 层 1105
120	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杨健
139	司	电话: 010-65309516
		传真: 010-65330699
		邮编: 100028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3-7010
		网址: www.jianfortune.com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
140	腾安基金销售 (深圳) 有限	厦 15 楼
140	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联系人: 谭广锋
		客户服务电话: 95017
		网址: www.tenganxinxi.com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号楼 1 层 103 室
14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盛超
		联系人:段江啸
		电话: 15901238796
		传真: 010-59403027
		客户服务电话: 95055-4
		公司网址: https://www.duxiaomanfund.com/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号 506 室-2
142		法定代表人: 马永谙
		联系人: 姜帅伯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0-8208



		网址: www.licaimofang.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
		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3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 1111 弄 1 号中
		企国际金融中心 A 楼 10 层
143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粟旭
143	司	联系人: 张宇明、王玉、杨雪菲
		电话: 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86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8-1235
		网址: www.luxxfund.com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 47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 号绿地紫峰大厦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吴言林
144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	联系人: 张竞妍
111	限公司	电话: 025-66046166-849
		传真: 025-56878016
		客户服务电话: 025-66046166-849
		网址: http://www.huilinbd.com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 蔡希良
14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	联系人:秦泽伟
	司	电话: 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 95519
		网址: www.e-chinalife.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 1 幢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第 8 层 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齐凌峰
14-		联系人: 任卓异
146		电话: 18201197956
		传真: 010-82031470
		客户服务电话: 400-158-5050
		网址: www.9ifund.com; https://www.tl50.com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
14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33 号院 1 号楼阳光
		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李科
		联系人: 王超
		电话: 010-59053912
		传真: 010-59053929
		客服热线: 95510
		公司网站: http://fund.sinosig.com/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148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 彭浩	
	司	联系人: 孙小梦	
	. ,	电话: 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116、	
		128 号 7 楼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0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银城路 116 号大华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	银行大厦7楼	
149	上,做拳腕,整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新林	
		联系人: 邓琦	
		电话: 021-68889082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weonefunds.com	
		注册(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	
		新社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9 层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 王德英	
150		联系人: 崔丹	
130		电话: 075583169999	
		传真: 0755-83195220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05568	
		网址: www.boserawealth.com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龙洞堡电子商务港太	
		升国际 A 栋 2 单元 5 层 17 号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 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龙腾路 118 号贵文投资大楼	
		4 楼	
151		法定代表人: 陈成	
131		联系人:谢俐	
		电话: 13391295392	
		传真: /	
		客户服务电话: 0851-85407888	
		网址: https://www.gwcaifu.com/	
15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	网址: fi.cmbchina.com	
152	赢通	客服电话: 95555	
15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 729S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栋嘉昱大厦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	6层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欣	
		联系人: 屠帅颖	
		电话: 021-68609600-5905	
		传真: 021-33830351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 (钱滚滚专线) 网址: https://www.qiangungun.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或变更上述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代销具体基金份额情况、具体业务开通及办理情况以各销售机构安排和规定为准,详见各销售机构的 有关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 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法定代表人:叶才

电 话: 0755-82370388-1646

传 真: 0755-22381325

联系人: 邹昱

#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经办律师: 吕红、黎明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黄拥璇

联系人: 吴翠蓉



#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1]41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一、发售时间

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约定(具体时间见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 二、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三、发售方式和销售渠道

本基金同时通过直销和代销两种方式公开募集。

- (1) 直销: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的直销中心。
- (2)代销: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的网点(具体名单见发售公告)。

本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发售面值发售,采用全额缴款的 认购方式。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资金一旦交付,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 四、认购费用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当需要采取比例配售方式对有效认购金额进行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五、认购的具体规定

### 1、认购的程序

- (1) 申请方式: 书面申请或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其他方式。
- (2)认购款项支付:基金投资人认购时,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 2、认购的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 3、认购的数额约定

本基金代销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认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 4、认购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该部分份额享受免除认购费的优惠,其中利息转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 准。

#### 5、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 1.2%,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1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 / (1+1.2%) = 9,881.42 元

认购费用 = 10,000 - 9,881.42 = 118.58 元

认购份额 = (9,881.42 + 10) / 1.00 = 9,891.42 份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的生效

####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 二、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3月22日正式生效。

#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 从其规定。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其他登记业务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1 年 1 月 10 日证监许可[2011]41 号文核准募集。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二、申购、赎回与转换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约定的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三、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1 年 5 月 26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开通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中心和部分代销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

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



实施目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转换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 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 4、投资者提交赎回、转换申请时,由系统自动识别先前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时间,按每笔交易的具体时间来计算持有期限,系统会采取先进先出法,即先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会先赎回或转换,按不同的持有期限分别计算收取赎回费;
- 5、投资者可在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目标基金销售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 6、基金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基金转换转入金额不受转入 基金首次申购及追加数额限制,基金转换转出后,原持有时间将不延续计算,若 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 7、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 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五、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程序

1、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转换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转换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



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该笔申请。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 六、申购、赎回与转换的数额限制

- 1、本基金首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最低限额均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公司直销系统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本公司及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时,应遵循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数量不设上限。
- 2、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 3、本基金单笔转换转出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基金转换转出后剩余份额不产生强制赎回。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七、申购、赎回与转换费用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不高于 1.5%, 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适用以下前端收费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 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	100%
7日(含)-1年	0.5%	25%
1年以上(含)-2年	0. 25%	25%
2年以上(含)	0	_

注: 就赎回费及归基金资产比例而言,每1年指365天。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日(含)-30日	0. 50%	100%
30日(含)以上	0	_

- 3、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一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 4、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目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低于柜台交易方式的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 7、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八、申购份额、赎回金额与转换交易的计算

1、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A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净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 1.5%,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1+1.5%)=4,926.11元;

申购费用=5,000-4,926.11=73.89元;

申购份额=4.926.11/1.128=4.367.12 份

即:投资者投资 5,000 元申购本 A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的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28 元,可得到 4,367.12 份基金份额。

2、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A类/C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 日 A 类/C 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持有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 18 个月,赎回费率为 0.25%, 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 1.14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 = 10,000×1.148 = 11,480 元

赎回费用 =  $11,480\times0.25\%$  = 28.7元

赎回金额 = 11,480-28.7= 11,451.3 元



即:投资者赎回 10,000 份本基金,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可得到 11,451.3 元净赎回金额。

3、本基金转换交易的计算

本基金的转换交易包括了基金转出和基金转入,其中: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非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一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一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投资者申请将持有的本基金 1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转换为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 元,投资者持有该 A 类基金份额 18 个月,对应赎回费率为 0.25%,申购费率为 1.5%,内需增长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3 元,申购费率为 1.5%,则投资者转换后可得到的内需增长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出总额=10,000×1.148=11,480 元

赎回费用= $11,480\times0.25\%=28.70$ 元

转出净额=11,480-28.7=11,451.3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 451. 3/1. 015=11, 282. 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 451. 3-11, 282. 07=169. 23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净申购金额=11, 451. 3/1. 015=11, 282. 07 元 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11, 451. 3-11, 282. 07=169. 23 元 净转入金额=11, 451. 3—MAX【169. 23—169. 23, 0】=11, 451. 3 元



转入份额=11,451.3 / 1.163=9,846.34 份

4、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 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申购、转入份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转入金额在扣除相应的 费用后,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6、赎回、转出金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的赎回、转出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转出份额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九、申购、赎回和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减转出基金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并同时为投资者办理登记转入基金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 T+2 日向销售机构查询确认结果且自 T+2 日(含该日)起转入基金份额可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 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 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部或部分相应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6)、(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 十一、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 资产净值;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



# 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4)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指定媒介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 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十二、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 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 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全额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 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顺延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



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 (3)如果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 20%以上的部分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对于当日非延期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非延期赎回申请量占非延期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 (4) 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指定媒介刊登公告。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 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公告。

#### 十三、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十四、 转托管

本基金目前实行份额托管的交易制度。投资者可将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个交易账户进行交易。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是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向代销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代销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名单和具体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 十六、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受理上述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他销售机构不得办理该



项业务。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 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我国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来决定是 否冻结。在国家有权机关作出决定之前,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先行一并冻结。 被冻结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

# 十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或相关公告。



# 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具有高成长潜力的中小型优势企业,充分把握其高成长特性和市值高速扩张所带来的投资机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资本增值,以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范围限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干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三、投资理念

宁取细水长流,不要惊涛裂岸。无论是股票还是债券投资,本基金的每个投资决策都是基于公司的基本面和估值情况的判断,并通过系统化的风险管理机制,力求给投资人带来长期较高的资本回报。

#### 四、投资策略

#### (一) 资产配置

基金经理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



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 (二) 股票投资策略

#### 1、中小股票主题库构建

在当前中国证券市场环境中,本基金对中小股票主题库的界定方式为:基金管理人每季度末将对A股市场中的股票按市值从小到大排序并相加,累计市值达到总市值 2/3 的股票归入中小股票主题库;期间对于未纳入最近一次排序范围内的股票(如新股、恢复上市股票等),若其市值按最近一次排序的标准符合中小盘股标准,则可决定是否将其纳入中小股票主题库;本基金对于中小盘股的界定方式将随中国证券市场未来的发展与变革情况作出相应的调整。中小盘股投资将占本基金股票投资的 80%以上。

#### 2、中小盘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策略,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投资标的进行研究筛选时,将从定性及定量两个方面加以考察分析,在定性分析方面重点关注:

- (1)成长性(growth)。重点关注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外部环境,企业享有国家相关的优惠政策的变化,企业关键技术模仿难易程度、和产品定位等。
  - (2) 业务价值 (Franchise Value)

重点关注拥有高进入壁垒的上市公司,其一般具有以下一种或多种特征:产品定价能力、创新技术、资金密集、优势品牌、健全的销售网络及售后服务、规模经济等。在经济增长时它们能创造持续性的成长,经济衰退时亦能度过难关,享有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盈利能力,进而创造高业务价值,达致长期资本增值。

- (3) 竞争优势(competitive advantage)。重点关注企业的市占率概况、 技术优势、创新体制和开发能力、专利权和法规限制、和渠道关系等
  - (4) 管理能力 (Management)

重点关注公司治理、企业的质量管理、公司的销售网络、管理层的稳定性以及管理班子的构成、学历、经验等,通过实地考察了解其管理能力以及是否诚信。以及企业的战略实施等。



(5) 自由现金流量与分红政策 (Cash Generation Capability)

重点关注企业创造现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稳定透明的分红派息政策。衡量企业 绩效的最终标准在于投资人的长期现金报酬,企业除了需要拥有良好的利润增长 以外,也需要能创造足够现金流以供派息和再投资之用。在会计准则弹性太大, 盈利容易被操纵的时候,此标准尤显重要,因为创造现金与分红能力永远是一家 企业素质的最好体现。

在定量分析方面重点关注:

- (1) 盈利能力。主要指标有资产收益率(ROA)、净资产收益率(ROE)等。
- (2) 成长潜力。主要指标有销售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
- (3) 偿债能力。关注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以及资产流动性状况,重点 分析的指标有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货币资金/总资产、利息保障倍数等。
- (4) 估值。主要指标有市盈率(PE)、市盈增长比率(PEG)、市净率(PB)、市现率(PCF)、市销率(PS)、企业价值倍数(EV/EBITDA)等。

对成长、价值、收益三类股票设定不同的估值指标。

成长型股票(G): 用来衡量成长型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主要指标为PEG,即市盈率除以盈利增长率。为了使投资人能够达到长期获利目标,我们在选股时将会谨慎地买进价格与其预期增长速度相匹配的股票。

价值型股票(V):分析股票内在价值的基础是将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其资本成本进行比较。我们在挑选价值型股票时,会根据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资本成本的相对水平判断公司的合理价值,然后选出股价相对于合理价值存在折扣的股票。

收益型股票(I): 是依靠分红取得较好收益的股票。我们挑选收益型股票,要求其保持持续派息的政策,以及较高的股息率水平。

(5) 流动性分析。主要指标有市场流通量、股东分散性等。

以上个股考察中不可或缺的部分是合理性分析。因此在研究公司业绩及对公司前景做出预测时,都会对有关公司的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详细的合理性研究。 其中包括把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同行业的公司作比较、追踪公司的主要生意对 手,如供应商、客户、竞争对手等的表现、参考国外同业公司的表现与赢利能力 等,务求从多方位评估公司本身的业绩合理性与业务价值。



#### 3、买入名单确定

我们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当中的标准分析模板对上市公司的品质和估值水平进行鉴别,再综合当前的市场状况等多种市场因素,择机将相应的股票纳入股票买入名单。

4、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策略依照上述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投资策略执行。

## (三)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 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 1、自上而下确定组合久期及类属资产配置

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和财政政策、市场结构变化、资金流动情况的研究, 结合宏观经济模型(MEM)判断收益率曲线变动的趋势及幅度,确定组合久期。 进而根据各类属资产的预期收益率,结合类属配置模型确定类别资产配置。

#### 2、自下而上个券选择

通过预测收益率曲线变动的幅度和形状,对比不同信用等级、在不同市场交易债券的到期收益率,结合考虑流动性、票息、税收、可否回购等其它决定债券价值的因素,发现市场中个券的相对失衡状况。

重点选择的债券品种包括: a、在类似信用质量和期限的债券中到期收益率较高的债券; b、有较好流动性的债券; c、存在信用溢价的债券; d、较高债性或期权价值的可转债; e、收益率水平合理的新券或者市场尚未正确定价的创新品种。

#### (1) 利率预期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最新发布的宏观经济数据和金融运行数据,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政府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在此基础上预测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以及收益率曲线变化趋势。在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降低组合的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提高组合的久期。并根据收益率曲线变化情况制定相应的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策略如子弹型组合、哑铃型组合或者阶梯型组合等。

#### (2) 信用策略



基金管理人密切跟踪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等不同债券种类的利差水平,结合各类券种税收状况、流动性状况以及发行人信用质量状况的分析,评定不同债券类属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组合资产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的配置比例。

个券选择层面,基金管理人自建"企业信用资料库(CBD)",对所有投资的信用品种进行详细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财务分析方面,以企业财务报表为依据,对企业规模、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四方面进行评分,非财务分析方面(包括管理能力、市场地位和发展前景等指标)则主要采取实地调研和电话会议的形式实施。通过打分来评判该企业是低风险、高风险还是绝对风险的企业,重点投资于低风险的企业债券;对于高风险企业,有相应的投资限制;不投资于绝对风险的债券。

#### (3) 时机策略

- ① 骑乘策略。当收益率曲线比较陡峭时,也即相邻期限利差较大时,可以 买入期限位于收益率曲线陡峭处的债券,也即收益率水平处于相对高位的债券, 随着持有期限的延长,债券的剩余期限将会缩短,从而此时债券的收益率水平将 会较投资期初有所下降,通过债券的收益率的下滑,进而获得资本利得收益。
- ② 息差策略。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资金投资于债券以获取超额收益。
- ③ 利差策略。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从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

####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 1、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 2、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



交易的买卖张数。

3、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 五、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以定期或不定期会议的形式讨论和决定公司投资的重大问题,包括确立各基金的投资方针及投资方向,审定基金财产的配置方案。投资决策委员会召开前,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走势的分析,提出基金的资产配置建议,交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一旦做出决议,即成为指导基金投资的正式文件,投资部据此拟订具体的投资计划。

投资研究部是负责管理基金日常投资活动的具体部门,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除履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的职责外,还负责管理和协调投资研究部的日常运作。投资研究联席会议是投资研究部常设议事机构,负责讨论行业信息、个股信息、回顾行业表现、行业配置、模拟组合表现、近期研究计划及成果、市场热点、当日投资决策、代行表决权、投资备选库调整等问题。投资研究部主要负责宏观经济研究、行业研究和投资品种研究,负责编制、维护投资备选库,建立、完善、管理并维护股票研究数据库与债券研究资料库,并为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分管投资的副总经理、各投资总监和基金经理提供基金投资决策依据。投资研究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负责基金投资组合的构造、优化、风险管理及头寸管理等日常工作;拟订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方案、重大投资项目提案和投资组合方案等并上报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决定;组织实施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定的投资方案并在授权范围内作出投资决定;依据自主的研究积极把握市场动态,积极提出基金投资组合优化方案,并对管理基金的投资业绩负责。其中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及投资研究联席会议决议具体承担本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

风险管理委员会是公司日常经营中整体风险控制的决策机构,该委员会是对公司各种风险的识别、防范和控制的非常设机构,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人员组成,其主要职责是:评估公司各机构、部门制度本身隐含的风险,以及这些制度在执行过程中显现的问题,并负责审定风



险控制政策和策略;审议基金财产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基于风险与回报对业务策略提出质疑,需要时指导业务方向;审定公司的业务授权方案;负责协调处理突发性重大事件;负责界定业务风险损失责任人的责任;审议公司各项风险与内控状况的评价报告;需要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决策的其他重大风险管理事项。绩效评估与风险控制人员负责建立和完善投资风险管理系统,并负责对基金历史业绩进行分解和分析。法律、监察稽核部负责基金日常运作的合规控制。

本基金投资决策过程为:

- 1、由基金经理依据对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分析,结合基金合同、 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
-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资产配置建议,并最终决定资产配置方案:
- 3、投资研究部按流程筛选出可投资品种,由基金经理依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限制以及资产配置方案,制订具体的投资组合方案;
- 4、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重大基金投资组合方案,如无异议,由基金经理具体执行投资计划。

#### 六、投资限制

#### (一)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 行的股票或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



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 品种除外)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3、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40%;
- 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遵从其规定:
- 5、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 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9、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10、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60%-95%:
-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11、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1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投资;
- 14、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 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15、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 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16、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如《基金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上述第5、13、14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



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700 指数×80%+中证全债指数×20%

使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主要理由为:

#### (一) 市场代表

中证 7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盘股票指数,中证 700 指数的成份股由中证 200 指数(中证中盘指数)和中证 500 指数(中证小盘指数)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两者均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 (二) 风格的一致性

中证 700 指数是由中证指数公司推出的表征 A 股市场中、小市值股票的风格指数,与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定位具有一致性。

#### (三) 复合基准构建的公允性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市场中性时的股票仓位为 80%。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分别使用具有充分市场认同度的中证 700 指数和中证全债指数,股票和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在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的占比按照市场中性时两类资产的投资比例确定,可以比较公允地反映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 (四) 易于观测性

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易于观察,任何投资人都可以使用公开的数据经过简单的算术运算获得比较基准,保证了基金业绩评价的透明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 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 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 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 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与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小盘股 票,在混合型基金中属于风险水平相对较高的投资产品。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 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系列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 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系列基金的风险等级 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 结果为准。

####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一、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



# 规定。

#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已经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9, 660, 352. 73	88. 06
	其中: 股票	109, 660, 352. 73	88. 06
2	基金投资	_	_
3	固定收益投资	_	_
	其中:债券	_	_
	资产支持证券	_	_
4	贵金属投资	_	_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_	_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_	_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_	_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 746, 379. 58	11.84
8	其他资产	127, 898. 89	0. 10
9	合计	124, 534, 631. 20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_	_
В	采矿业	5, 570, 883. 00	4. 49
С	制造业	104, 078, 400. 04	83. 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		
	业	_	_
Е	建筑业	-	_
F	批发和零售业	11, 069. 69	0. 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_	_



Н	住宿和餐饮业	-	_
Ι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_
J	金融业	_	_
K	房地产业		_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_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	_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I	_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I	_
Р	教育	I	_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I	_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	_
S	综合	_	_
	合计	109, 660, 352. 73	88. 48

#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 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 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274	阳光电源	68, 100	11, 030, 838. 00	8. 90
2	603986	兆易创新	37, 800	8, 062, 740. 00	6. 51
3	600732	爱旭股份	447, 960	7, 404, 778. 80	5. 97
4	300723	一品红	96, 900	5, 758, 767. 00	4. 65
5	000157	中联重科	713, 800	5, 717, 538. 00	4. 61
6	300373	扬杰科技	81, 900	5, 687, 136. 00	4. 59
7	000333	美的集团	77, 900	5, 660, 214. 00	4. 57
8	600690	海尔智家	211, 468	5, 356, 484. 44	4. 32
9	300558	贝达药业	79, 836	5, 333, 843. 16	4. 30
10	688506	百利天恒	12, 712	4, 770, 813. 60	3. 85

##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处罚。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进行了投资。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 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77, 843. 8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_
3	应收股利	_
4	应收利息	_
5	应收申购款	50, 055. 00
6	其他应收款	_
7	其他	_
8	合计	127, 898. 89

#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 第十部分、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25年9月30日。

#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20年	29.58%	1.91%	23.08%	1.28%	6.50%	0.63%
2021年	12.98%	1.25%	9.65%	0.87%	3.33%	0.38%
2022年	-20.62%	1.70%	-16.97%	1.05%	-3.65%	0.65%
2023年	12.88%	1.09%	-5.20%	0.68%	18.08%	0.41%
2024年	0.28%	1.44%	8.87%	1.32%	-8.59%	0.12%
2011年3月22日 -2025年9月30日	226.37%	1.53%	60.07%	1.21%	166.30%	0.32%

####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C

阶段	净值增长 率①	净值增长 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23年6月15日 -2023年12月31日	-7.81%	1.00%	-8.49%	0.69%	0.68%	0.31%
2024年	-0.35%	1.45%	8.87%	1.32%	-9.22%	0.13%
2023年6月15日 -2025年9月30日	9.56%	1.26%	21.13%	1.08%	-11.57%	0.18%

注:本基金自2023年6月14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并于2023年6月15日开始对C类份额进行估值。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1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财产

###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 其构成主要有:

- 1、银行存款及其应计利息;
- 2、结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
- 3、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及其应收利息;
- 4、应收款项:
- 5、股票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6、债券投资及其估值调整和应计利息;
- 7、权证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8、其他投资及其估值调整;
- 9、其他资产等。

##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资金结算账户和托管专户用于基金的资金结算业务,并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



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第十二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基金估值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 四、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传递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返回给基金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 五、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 (2)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



构由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 (3)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 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采 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 8、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进行。
- 9、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 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 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 25%时, 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 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 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基金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原因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 2、差错处理原则

-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责任方追偿。
-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 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 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 (5)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某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认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八、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 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基金份额净值。

#### 九、特殊情形的处理

-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



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三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本基金从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 2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



## 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60\%$ ÷ 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1、认购费

#### (1) 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需缴纳认购费用,认购费率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费率表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	1.2%
1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基金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 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2、申购费

##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需缴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率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 比例费率。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 (2) 计算公式

当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本基金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当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数=净申购金额/T 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C类基金份额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C类基



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即为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 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3、赎回费

## (1)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日以内	1.5%	100%
7日(含)-1年	0.5%	25%
1年以上(含)-2年	0. 25%	25%
2年以上(含)	0	-

注: 就赎回费而言, 1年指365天。

###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N)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 50%	100%
7日(含)-30日	0. 50%	100%
30日(含)以上	0	1

# (2) 计算公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 A 类/C 类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4、基金转换费用

- (1)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其中赎回费的收取标准遵循本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一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 (2) 计算公式
  - ①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由股票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由货币基金转出时:

转出总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待结转收益(全额转出时)

赎回费用=转出总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总额-赎回费用

②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净转入金额=转出净额一申购补差费

其中,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一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



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 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 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 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 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 2、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 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 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 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 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



# 第十五部分、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 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第十六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 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 除特别说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元。

##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1、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 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 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 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 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 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2、《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 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5、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 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 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登 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托管人应当同时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 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二)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四) 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五)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 (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



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 (七)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 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 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 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 人变更;
  - 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 负责人发生变动;
  - 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 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 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 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
  - 22、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 23、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八)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 (九)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



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 予以公告。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40 日公告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形式、审议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等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不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召集人应当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的规定。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 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



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 第十七部分、侧袋机制

#### 一、侧袋机制的实施条件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 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 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及时发布临时公告,并在五个工作日内聘请侧袋机制启用日发表意见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 二、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启用侧袋机制当日,基金登记机构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原有账户份额为基础,确认相应侧袋账户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份额;当日收到的申购申请,按照启用侧袋机制后的主袋账户份额办理;当日收到的赎回申请,仅办理主袋账户的赎回申请并支付赎回款项。



- 2、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同时,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赎回,并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确定是否暂停申购。
- 3、除基金管理人应按照主袋账户的份额净值办理主袋账户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外,本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的申购、赎回规定适用于主袋账户份额。巨额赎回按照单个开放日内主袋账户份额净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开放日主袋账户总份额的10%认定。

#### 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投资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基金管理人原则上应当在侧袋机制启用后 20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主袋账户投资组合的调整,因资产流动性受限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侧袋账户中进行除特定资产处置变现以外的其他投资操作。

# 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侧袋账户的会计核算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五、实施侧袋账户期间的基金费用

- 1、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等按主袋账户基金资产净值作为基数计提。
- 2、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 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

### 六、侧袋账户中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

特定资产以可出售、可转让、恢复交易等方式恢复流动性后,基金管理人应 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采取将特定资产予以处置变现等方式, 及时向侧袋账户份额持有人支付对应变现款项。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无论侧袋账户资产是否全部完成变现,基金管理人都应 当及时向侧袋账户全部份额持有人支付已变现部分对应的款项。若侧袋账户资产



无法一次性完成处置变现,基金管理人在每次处置变现后均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侧袋账户资产全部完成变现并终止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披露专项审计意见。 七、侧袋机制的信息披露

### 1、临时公告

在启用侧袋机制、处置特定资产、终止侧袋机制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布临时公告。

## 2、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的信息披露"部分规定的基金净值信息披露方式和频率披露主袋账户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和累计净值。

#### 3、定期报告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侧袋账户相关信息,基金定期报告中的基金会计报表仅需针对主袋账户进行编制。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年度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对报告期内基金侧袋机制运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年度报告披露等发表审计意见。

八、本部分关于侧袋机制的相关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第十八部分、风险揭示

#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 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 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 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 5、购买力风险

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 二、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财产变



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 2、实施侧袋机制对投资者的影响

投资者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部分,详细了解本基金侧袋机制的情形及程序。

侧袋机制是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是将特定资产分离至专门的侧袋账户进行处置清算,并以处置变现后的款项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支付,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但基金启用侧袋机制后,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仅主袋账户份额正常开放赎回,因此启用侧袋机制时持有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在启用侧袋机制后同时持有主袋账户份额和侧袋账户份额,侧袋账户份额不能赎回,其对应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因本基金不披露侧袋账户份额的净值,即便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特定资产可变现净值或净值区间的,也不作为特定资产最终变现价格的承诺,因此对于特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最终变现价格,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保证和承诺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主袋账户运作情况合理确定申购政策,因此实施侧袋机制后主袋账户份额存在暂停申购的可能。

启用侧袋机制后,基金管理人计算各项投资运作指标和基金业绩指标时仅需 考虑主袋账户资产,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割侧袋账户资产导致的基金净资产减少 进行按投资损失处理,因此本基金披露的业绩指标不能反映特定资产的真实价值 及变化情况。

#### 三、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 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 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与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 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 四、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 六、合规性风险

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 七、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因重点投资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股票,并采用"自下而上"进行个股选择的投资策略,存在由于投资对象和投资策略而产生的特有风险,包括:

- 1. 风格风险。风格风险指由于基金在投资风格上与市场整体产生偏差,偏重于某种风格而产生的风险。本基金重点投资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的股票,由于中小市值股票价格具有高波动性的特点,因此可能会导致本基金净值的波动率高于其他类型的混合型基金或市场平均水平。此外,由于中小市值上市公司处于发展初期,其市场地位并不稳固,财务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不强,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并可能导致其股票价格在一段时间内不及其他类型的股票或市场平均水平,从而导致基金的收益水平偏低。
- 2. 模型风险。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等分析系统及 FVMC 等选股模型作为股票选择的依据,可能因为模型计算的误差或模型中变量因子不完善而导致判断结论的失误,从而导致投



资损失。

-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 (1) 市场风险: 定义为由于投资标的物价格变动而产生的衍生品的价格波动
  - (2) 市场流动性风险: 当基金交易量大于市场可报价的交易量产生的风险
- (3)结算流动性风险:定义为档基金之保证金部位不足而无法交易衍生品,或因指数波动导致保证金低于维持保证金而必须追缴保证金的风险
- (4) 基差风险: 定义为期货市场价格与连动之标的价格不一致所产生的风险
  - (5) 信用风险: 定义为交易对手不愿或无法履行契约之风险
- (6)作业风险:定义为因交易过程、交易系统、人员疏失、或其他不可预期时间所导致的损失。
  - 4、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投资科创板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 (1) 市场风险

科创板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 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 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 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科创板个股上市后的前五日无涨跌停限制,第六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 (2) 流动性风险

科创板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一定条件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若机构投资者对科创板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 (3) 退市风险

科创板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科创板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 (4) 集中度风险

科创板为新设板块,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 (5) 系统性风险

科创板企业均为市场认可度较高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企业经营及盈利模式上 存在趋同,所以科创板个股相关性较高,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 著。

### (6) 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产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科创板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战略新兴产业及科创板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 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 八、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问题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但在人员配备、内控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并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以下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 (1) 更换基金管理人:
  - (2) 更换基金托管人;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5) 变更基金类别;
- (6)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
  - (9) 终止《基金合同》;
  - (10) 其他可能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 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4)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管理人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委托、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 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调高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3)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5)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6)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7)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 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 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 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 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 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 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因募集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 批准的其他收入:
-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 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 (5) 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 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 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



#### 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 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 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利益向基 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 代销机构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一)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 (4) 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代销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 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 (6)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7)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8)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 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 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 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40 天,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 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 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 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



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 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 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提交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 会应以召集人通知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表决截止日前公布 2 次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



有的基金份额不小干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 (5) 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30天前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召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临时提案进行 审核,符合条件的应当在大会召开日 30 天前公告。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 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 2、议事程序

#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 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 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 计票

####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



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 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 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 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 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
-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 之一):
- 4、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 5、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 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 6、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 (九)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二)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



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 (三)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四)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 (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六)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 四、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 第二十一部分、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叶才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注册资本: 1.3亿元人民币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 0755-82370388

传真: 0755-22381339

联系人: 杨皞阳

####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成立时间: 1985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廖林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5,640,625.7089 元

联系电话: 010-66105799

传真: (010) 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 (一)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及存托凭证)、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不得投资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基金合同》禁止投资的投资工具。

-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1) 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资产配置比例为:



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60%-95%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其中,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将基金资产的5%-40%投资于债券和现金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中小盘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8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 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比例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可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适时合理地调 整投资范围。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 a、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 资产净值的 40%;
- c、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d、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e、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 f、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



流通股票的30%:

- g、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 使基金不符合本项所规定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 产的投资;
- h、本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i、一只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二;一只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百分之十;经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可对以上比例进行调整;
  - j、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 a)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b)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c)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 d)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60%-95%:
- e)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f)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 k、本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 1、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 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 m、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不受上述限制。

除投资资产配置外,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 效之日起开始。

(3) 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 c、g 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在出现可预见资产规模大幅变动的情况下,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正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函说明基金可能变动规模和公司应对措施,便于托管人实施交易监督。

- (4)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5)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3、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 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关 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加盖公章并书面提交,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交易所场内已成交的违规关联交易,基金托管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进行结算,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5、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 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 (1)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申请,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



手所讲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讲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 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 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发生此种情形时,托管人有权报告中 国证监会。

(2) 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交易方式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 (3) 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核心交易对手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调整核心交易对手名单。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 6、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的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存款银行的信用等级、存款银行的支付能力等涉及到存款银行选择方面的风险。本基金核心存款银行名单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投资除核心存款银行以外的银行存款出现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而造成的损失时,先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之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过程中遵循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存款银行信用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对于核心存款银行名单进行调整。



#### 7、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 (1)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 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 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流通受限证券与上文流动性受限资产不同,包括由《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
- (3)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有关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上述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额度和投资比例控制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首次执行投资指令之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资料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审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收到上述资料。

- (4)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 法规要求的有关书面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证券主体的中国证监会批准文 件、发行证券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总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已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资金划付时间等。基金管理人应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完整,并应至少于拟执行 投资指令前两个工作日将上述信息书面发至基金托管人,保证基金托管人有足够 的时间进行审核。
- (5) 基金托管人应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法律法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情况进行监督,并审核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有关书面信息。基金托管人认为上述资料可能导致基金出现风险的,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就该风险的消除或防范措施进行补充书面说明,并保留查看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部门就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出具的风险评估报告等备查资料的权利。否则,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有关指令。因拒绝执行该指令



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及时上报中国证监会请求解决。如果基金托管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没有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导致基金出现风险,基金托管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 (三)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及其他运作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个工作日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进行解释或举证。

在限期內,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 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违反《基金合同》而 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



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 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 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 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并予协助配合。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有义务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 四、基金财产保管

#### (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 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对于因基金认(申)购、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财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按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的约定,将认购资金划入基金管理 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认购专户。 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 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 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2名以上(含2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 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确认文件。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 规定办理退款事宜。

####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资产托管专户是指基金托管人在集中托管模式下,代表所托管的基金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一级结算的专用账户。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 1、《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自营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及资金的清算。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 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 (六) 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其中实物证券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



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 责任。

####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 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 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 通过专人送达、挂号邮寄等安全方式将合同原件送达基金托管人处。合同原件应 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 15 年以上。

#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



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15年。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年6月30日、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12月31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七、争议解决方式

相关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除经友好协商可以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相关各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继续



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 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 八、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的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的 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 变更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2、基金托管协议终止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有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 第二十二部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增加和修改以下服务项目: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对账单服务
- 1、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保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上列明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 人的基金交易记录;
- 2、本公司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短信或其他形式向通过本公司直销系统 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向本公司定制月度对账单,基金管理人按照投资者 成功定制的服务形式提供基金对账单服务。
- (1) 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 0 但当期有交易发生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电子邮件对账单。
- (2) 月度短信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短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 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定制投资者发送月度短信对账单。
- (3) 月度微信对账单:每月初本公司以微信方式给截至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或者账户余额为0但当期有交易发生、且已在"景顺长城基金"微信公众号上成功绑定账户的投资者发送月度微信对账单。
- (4) 季度及年度纸质对账单:每年一、二、三季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当季度内有交易的投资者寄送季度对账单;每年度结束后,本公司向定制纸质对账单且在第四季度内有基金交易或者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仍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寄送年度纸质对账单。

具体查阅和定制账单的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或拨打客服热线咨询。因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电子邮件地址、邮寄地址、邮编等)不详、错误、变更或邮局投递差错、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请及时到原基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网站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详询 400-8888-606,或通过本公司网站



(www.igwfmc.com)"在线客服"咨询。

#### 二、红利再投资服务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将基金收益以基金份额形式进行分配,该持有人当期 分配所得的红利将按照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本基金份额,并免收申购 费用。投资者红利再投所得基金份额自基金除权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计入投资者基 金账户,持有时间自该日起计算。

### 三、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的服务。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投资者可以通过固定的渠道,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份额。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有关规则另行公告。

## 四、网络在线服务

基金管理人利用其网站(www.igwfmc.com)定期或不定期为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信息、基金产品信息、账户查询等服务。投资者可以登陆该网站修改基金查询密码。

对于直销个人客户、基金管理人同时提供网上交易服务。

#### 五、客户服务中心(Call Center)电话服务

投资者想要了解交易情况、基金账户余额、基金产品与服务信息或进行投诉等,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 8888 606 (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中心的人工坐席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及因此导致的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除外) 9:00—17:00。

#### 六、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服务、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政策规定进行投诉。



基金管理人承诺在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在非工作日收到的投诉,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当日或者次日回复。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就投诉处理进度向投诉人作出定期更新。

七、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通过上述方式 联系本基金管理人。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 第二十三部分、其它应披露事项

2025年8月29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年8月29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7 月 21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 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年7月21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2季度报告》

2025年6月19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年6月3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5年5月30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25 年 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年4月22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4月7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银泰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年3月28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年3月28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年度报告》

2025年3月17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年2月21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 东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年1月24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 江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5年1月22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5年1月22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2024年11月30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2024 年 11 月 30 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2024年11月28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贵文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年11月20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人寿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2024年10月25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024年10月25日发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2024年10月8日发布《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 第二十四部分、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 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招募说明书 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第二十五部分、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六)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协议
- (八)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九)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